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8
電子信箱：lenjag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49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499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國小10組-大甲區華龍國小場次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本局111年4月11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2753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各校應於4年內(111年至114年)完成所有教師參訓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」，其中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應至少達貴校所有教師數之25%。
- 三、有關本案跨校聯盟群組-國小10組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至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，共辦理10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方式：採線上Google Meet 會議室辦理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17



1110003084

有附件

1、本市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國小10組學校（清水區、大安區及外埔區）優先錄取。

2、本市私立國小。

3、本市所屬其他學校。

(四)活動報名：自110年6月24日(星期五)起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區華龍國小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供參，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

辦人：華龍國小教務主任沈主任，電話：(04)

268112701#710，信箱：chohsin@hlps.t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